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库〔2014〕63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深圳市 2014 年 政府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深圳市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57 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发行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一期）。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

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16.8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4年10月23日招标，10月24日开始发行并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0月24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19年10月24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付发行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发行总量16.8亿元，招标总量16.8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参与机构。深圳市2014年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名单附后)成员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三)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0-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四) 时间安排。2014年10月23日上午9:50-10:3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五) 招标系统。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10月28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认购资金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14年10月28日前(含10月28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认购资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认购资金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单位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深圳市2014年政府债券(一期)认购资金(或逾期违约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账号: 380100000003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58400300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2014年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14年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深财库〔2014〕57号）、《关于印发〈深圳市2014年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考核规则〉的通知》（深财库〔2014〕56号）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2014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市政府办公厅，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审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3. 招商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 | | |
|---------|------------|
| 1. 平安银行 | 8. 中国农业银行 |
| 2. 兴业银行 | 9. 上海银行 |
| 3. 交通银行 | 10. 中国光大银行 |
| 4. 中国银行 | 11. 北京银行 |
| 5. 华夏银行 | 12. 中国民生银行 |
| 6. 浦发银行 | 13. 中航证券 |
| 7. 中信银行 | |